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57號

聲請人 家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美

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相對人 王於鎮律師即吳俊雄之遺產管理人（原吳俊雄即仁義醫院）

相對人 呂蕭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王於鎮律師即吳俊雄之遺產管理人（原吳俊雄即忠義醫院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於鎮律師即吳俊雄之遺產管理人（原吳俊雄即仁義醫院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